



除舊服務條款

1. 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顧客如要求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下所指的法定除舊服務，只要符合下述條款，一律不作另行收費。➢ 如顧客所要求的除舊服務超越下述條款的範圍，則當作放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。
2. 服務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在顧客指定的時間，到顧客指定的地點，上門移走舊件。➢ 確認預約時間及日期安排：下午 1:00 前落柯打(order)會在當天確認；下午 1:00 後落柯打會在下一個工作天（並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）的上午確認。➢ 一般情況下，須在確認柯打後，預留三個工作天後安排除舊服務。➢ 如消費者於確認回收日期後方提出要求更改回收日期，會視作重新安排。
3. 適用貨品 (見註 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顧客須向本公司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的受管制電器，包括電視機、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及顯示器。
4. 舊件種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顧客所要求安排移走的舊件，與所購買的貨品，兩者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。
5. 除舊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。
6. 提出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顧客須於交易後 3 日內透過以下方式提出要求，逾期作放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電話：2749-3340 - 傳真：2397-3768- 電郵：rnb@rnb.com.hk
7. 除舊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本公司會安排收集人員在以下時間提供上門收集服務，移除舊件，並運送至歐綠保處理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星期一至六：上午 8:00 至下午 7:00-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8. 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分開處理。➢ 舊件一經顧客同意收取，本公司恕不退回。➢ 此服務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，包括：舊件尚未拆除喉管及電線、需要移動或拆除其他物件才能搬移舊件、舊件體積尺吋大於門口、或有嚴重衛生問題(例如：大量鏽汁、甲由或螞蟻等等)。以上情況若在收集舊件當日發現，舊件將不會被移除，而消費者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除舊服務。➢ 顧客只享有一次更改除舊地點或時間安排的權利，並需於約定之除舊時間最少 2 個工作天內（並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）致電顧客服務部申請更改。當顧客提出更改回收日期，該申請會視作重新安排（請參考 2.服務內容）。➢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/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除舊服務將會暫停，並另作安排。➢ 於約定之除舊時間，惟因實際情況如交通、地區、天氣及其他因素影響而有所延誤、暫停或改期，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責任。➢ 因以下情況引致除舊延誤或遺漏，而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，本公司將一概不負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在確認之除舊日期及時段內，收件人不在預約的除舊地址；- 顧客提供之地址不正確或有誤；- 在提供的除舊地址，並無有關收件人；- 顧客提供收件人之聯絡電話不正確或無效。➢ 顧客的個人資料只作除舊服務用途。本公司將會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486 章處理顧客的個人資料。➢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註 1

電視機：其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 100 吋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

電腦：包括個人電腦、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。

列印機：其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；如同時用作影印機、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，仍視作列印機。

掃描器：其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。

顯示器：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；其顯示屏幕的尺寸為 5.5 吋至 100 吋內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